

## 《佛法概論》自序、第一章之「補充講義」

2009/9/25

### 一、(p.1) 續明法師對《佛法概論》之科判

續明法師〈讀印順法師的《佛法概論》〉(收於《法海微波》，p.288-p.289)

總論三寶	第一章、法與法的創覺者與及奉行者。
總論教法	第二章、教法。
境  (為學佛者所應信解的境：事、理。)	第三章、有情——人類為本的佛法。 第四章、有情與有情的分析。 第五章、有情的延續與新生。 第六章、有情流轉的生死根本。 第七章、關於有情流轉的業力。 第八章、佛法的心理觀。 第九章、我們的世間。 第十章、我論因說因。 第十一章、緣起法。 第十二章、三大理性的統一。
行  (說明學佛者所應起的若淺若深的行。)	第十三章、中道泛論。 第十四章、德行的心素與實施原則。 第十五章、佛法的信徒。 第十六章、在家眾的德行。 第十七章、出家眾的德行。 第十八章、戒定慧的考察。 第十九章、菩薩眾的德行。
果  (略論由不同的行踐所得的果證。)	第二十章、正覺與解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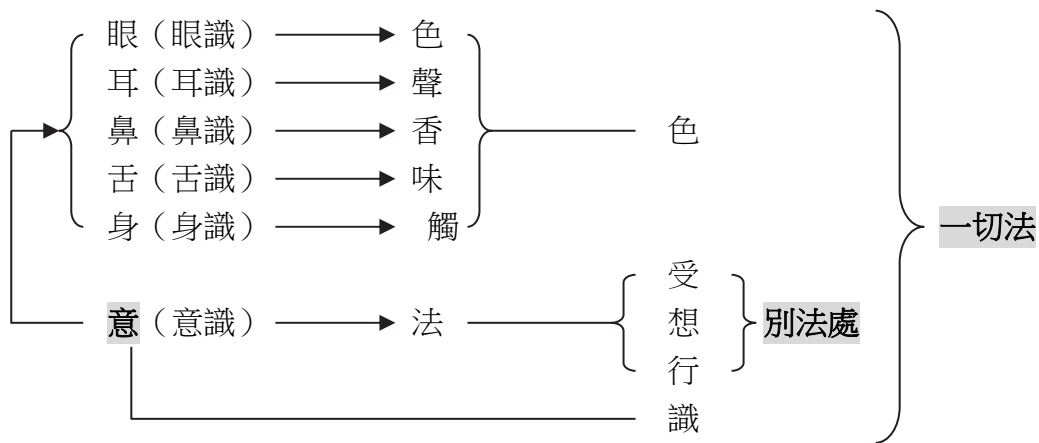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(p.7)「法的分類」

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		Rupert Gethin 歸納的六項
一、文義法		教法(佛之教法)
二、意境法		本性(nature or quality) 精神或物質的狀態(state)、或事物(thing)
三、歸依法	1、真諦法	真理(truth) <small>有提及「法眼淨」，即初果所證之法性。</small> 自然法則(natural law or order)
	2、中道法	善行(good conduct, good behaviour)，亦指戒定慧修行之道。
	3、解脫法	

1、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1949年出版；〈法之研究〉1954年出版。

2、西方學者 Mgdelene 和 Wilhelm Geiger 夫婦的先驅著作《巴利正典文獻中的達磨》(*Pali Dhamma Vornehmlich in der Kanonischen Literatur*, 1920年出版)。其他相繼出現對法之研究著作，詳參 Rupert Gethin 著，林明強翻譯〈見達磨則見諸法：早期佛教“法”之意義考察〉(收於《正觀》第42期，2007年9月25日)，p.71-113。

### 三、(p.9)「意境法」



### 四、(p.19)「建僧十因緣」和「六義」

1、攝僧	和合
2、極攝僧	
3、令僧安樂	安樂
4、折伏無羞人	清淨
5、有慚愧者得安穩住持	
6、不信者能信	外化
7、正信者得增益	
8、於現法中得漏盡 (盡智)	內證
9、未生諸漏令不生 (無生智)	
10、正法久住	究竟理想